



卢晓春：

本院受理原告由杨与被告卢晓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。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：被告卢晓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由杨货款17872元。案件受理费246.8元，由被告卢晓春负担。被告卢晓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，逾期本院将予以强制执行。公告费由被告卢晓春负担，原告凭发票结算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09月1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